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1〕40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西安市灞桥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医保局、区卫健委、区乡村振兴局：

现将《西安市灞桥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

西安市灞桥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西税发〔2021〕64 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分工协作、征管高效、服务便民”的原则，不断完善“政府组织、部门配合、上下联动、强化考核”的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机制。在区政府统一领导、统筹安排下，各部门聚力协作，扎实开展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和保费征缴，不断优化提升征缴服务，确保完成全区城乡居民医保征缴目标任务。

二、工作任务

全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 2021 年 10 月中旬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全面部署工作

组织召开全区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统筹安排 2022 年度居民医保征缴工作任务。区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压实责任。

(二) 加强政策宣传

各部门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和缴费方式的知晓率，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缴费。区医保局要做好参保政策宣传和解读；区税务局要做好征缴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向缴费人公布缴费方式及渠道。区医保局和区税务局要联合对街道、社区和村组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增强培训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各级工作人员准确掌握政策，熟练操作系统。

（三）夯实基础信息

区税务局和区医保局要在集中征缴期前完成参保基础数据的一致化治理，确保缴费人缴费信息和记账信息相一致。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要核实核准享受参保资助的人员名单和身份类型，在集中征缴期前按照统一标准和格式提交区税务局。区税务局严格依据区民政局和区乡村振兴局提供人群信息，标识缴费人身份类型和应缴费金额，确保享受参保资助的人员精准标识、精准缴费。

（四）完善缴费登记

2022 年度新增拟参保人员，可在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村委会或社区、街办、办税服务厅进行缴费信息登记。大中专院校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以学籍为依据，由所在学校或科研院所为委托代收代缴单位统一组织缴费登记。在西安市新医保系统上线前，原参加职工医保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区税务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新增拟参保人员信息传递给区医保局，区医保局确

认是否符合参保条件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区税务局，避免重复登记缴费。

（五）优化缴费服务

区税务局要不断拓展和丰富缴费渠道，除银行柜台、自助和智能缴费终端、网银、银行手机 APP、微信、云闪付等缴费渠道外，增加支付宝、“陕西税务微信公众号”和办税服务厅自助终端缴费渠道，力争实现“网上、掌上、柜面、自助”缴费渠道全覆盖。大学生缴费无需区医保局审核，由学校直接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软件进行费款缴纳，进一步减少缴费环节。区税务局要通过合作银行、办税服务厅和社区为缴费人提供多渠道缴费凭证打印和缴费查询服务。

（六）保障医保待遇

区医保局按照区税务局传递的缴费人征缴入库信息进行权益记录，确保缴费人待遇享受。征缴入库信息按照省税务局和省医保局确定的数据标准、传递方式和传递时间进行传递，区医保局要及时登记待遇信息，为缴费人提供待遇情况查询服务。

（七）加强入库管理

加强现金费款的征缴管理，严格执行“双限”报解要求。除大中专院校、银行柜台、办税服务厅可以收取现金外，其他代办单位原则上不再收取现金。鼓励引导缴费人通过线上、非接触方式进行缴费，提高缴费效率，提升医保基金安全性。税务机关要按日做好费款的汇总上划，确保费款及时缴入国库。区财政局要

将缴入“社保基金待解缴”科目的居民医保资金及时汇总划转至财政专户。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医保局要按月开展收入核对，确保征缴和传递的金额与国库收入一致。

（八）强化督导考核

各单位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工作督导，将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纳入第四季度专项督导。区政府将定期检查征缴工作情况，并对进度滞后的街办、村组（社区）进行督导和通报，统筹协调推进征缴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征缴任务。

三、实施步骤

我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征缴共划分3个阶段，任务分工如下：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0月上旬）。区政府组织召开动员会，统筹安排目标任务、政策宣传、保费征缴等工作。区税务局和区医保局发布征缴须知，做好征缴数据治理、系统优化完善、征缴政策培训等工作，区民政局和区乡村振兴局准确提供参保资助人员信息。

第二阶段：全面征缴（2021年10月中旬至2021年12月31日）。各职责部门指导辖区内街办、村组（社区）全面开展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宣传和组织征收工作，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缴费登记、费款征收、待遇保障、进度考核等工作。

第三阶段：总结完善（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

日）。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由区税务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按各自职能做好账务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区税务局、区医保局对征缴工作中缴费人反映的政策和征缴方面的问题进行集中处理和总结分析，为下一年度征缴工作提出完善和整改意见。

四、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工作责任。各部门要践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要求，把缴费人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缴费人的需求作为第一任务，务实担当、狠抓落实，着力解决基层困难事、群众烦心事。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承担起组织责任，区税务局和区医保局要采取有力措施，提供政策和渠道保障，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实依法参保要求，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应享尽享。

二是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要按照分工要求主动担责、积极配合、密切协作。要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要深化部门间业务交流，进一步加强在数据治理、政策制定、应急响应等方面的协调联动。区税务局和区医保局要通过联合调研、联合宣传、联合培训，增强工作合力，及时解决征缴工作问题，有效防范负面舆情。

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各街办、村组（社区）要广泛动员，积极宣传。区税务局和区医保局要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各种渠道，让群众熟知征缴政策，营造积极的征缴氛围；要创新方式增强效果，不断通过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引

导群众主动参保缴费；要对不同缴费群体开展针对性宣传，让征缴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四是强化监督问责。区税务局、区医保局要主动公开咨询电话、征缴渠道信息，要广开监督之门，公布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监督。对贯彻执行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或在工作中出现乱收费、挤占挪用费款的，一律严肃问责；对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确保征缴程序规范、监督到位、费款安全，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不断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